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1民初182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起诉。2021年11月17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大连装备将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颂商旅”）、

华晨集团，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共计113,546,518.75元，请求被告华晨集团对此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22年8月9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民终10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820号民事裁定，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诉讼仲裁公告)

二、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1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华晨集团对华颂商旅欠付租金92,768,750元、留购价款1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大连装备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2月1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华颂商旅，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一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租金92,768,750元”改判为“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债权89,168,750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3,600,000元)；

(二)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三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留购价款10,000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留购价款10,000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10,000元)；

(三) 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四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财产保全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财产保全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 217,768.75 元);

(四) 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